

# 北京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

##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要求、《北京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含学术学位、工程类专业学位、各类专项计划）》和《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机械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飞

副组长：苏栋、李洪波

学术学位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尹忠俊、秦勤、张清东、王宝雨、向东、刘波、赵宁

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张清东、尹忠俊、杨珏、姜泽毅

秘书：王京南

### 二、成绩计算方法及基本分数要求

1. 成绩计算方法：综合考核总成绩（300 分）=专业水平考核（100 分）+外语水平考核（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100 分）。

2. 基本分数要求：专业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项考核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

### 三、招生计划情况

2024 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99 人，其中机械工程（学术学位）专业 48 人（含已录取直博生 1 人，硕博连读 7 人），物流工程（学术学位）专业 2 人（含已录取硕博连读 1 人），机械（专业学位）49 人（含已录取的全日制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直博生 11 人，非全日制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企业在职工程博士 7 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本批次拟招生计划数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	080200	机械工程 (学术学位)	——	40 (含 5 个与 科研院所联合 培养计划和 1 个与实验室联 合培养计划)	——	不含已录取直博生 1 人, 硕博连读 7 人
2	0871Z1	物流工程 (学术学位)	——	1	——	不含已录取硕博连 读 1 人
3	085500	机械 (专业学位)	机械工程	8(含 1 个支援 西部高校专项 计划)	13	不含已录取的全日 制工程硕博士改革 专项直博生 11 人, 非全日制工程硕博 士改革专项企业 在职工程博士 7 人
			车辆工程	1	4	
			智能制造 技术	1	4	
合计				72		不含已录取计划数

### 四、录取原则及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进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

2. 未达到学院录取基本分数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科专业内，按照报考导师，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分别排队，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位类别内，按研究方向、计划类型（普通计划、专项计划）、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排队，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 与科研院所、实验室联合培养考生，在达到基本分数要求的前提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联合培养单位综合考生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出拟录取名单。

6. 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提供本人签名的自愿放弃声明后，方可依次递补录取或调剂。

7.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公示。

## **五、调剂原则及要求**

1. 学术学位，导师在本人名下成绩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其他导师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调剂工作须考生本人、原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

2. 专业学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每位导师最多只能录取1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含专项计划）。按照录取原则，如

某一导师名下录取考生多于1名，则需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将录取的多余考生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调剂工作须考生本人、原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别、研究方向、学习方式、导师名下成绩排名。

3. 专项计划考生不得调整为普通计划考生录取。

4. 不跨培养单位、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调剂。

## 六、联系咨询及监督举报

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畅通申诉渠道，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

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

### 1. 联系咨询

地 点：机械工程学院行政管理办公室（机电楼1009）

电 话：010-62332419

邮 箱：yjsoffice@ustb.edu.cn

联系人：王老师

### 2. 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邮箱：[dwoffice@ustb.edu.cn](mailto:dwoffice@ustb.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10-62332366

本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公布。若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以上级的文件、规定为准。

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6日